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方千青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964

電子信箱：chan03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70283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訊息並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7年3月6日新北客園字第10703777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08年度展覽收件截止日至107年4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，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該園區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>)/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研究典藏組(02)2672-9996分機229、30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